附件2

2025年度XXX教学学院各二级指标任务分解表（模板）

**考核责任单位： 负责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**

| **指标**  **类别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指标内容**  **（任务描述与指标值）** | **分值(分)** | **单项分值** | **计分标准** | **评分细则** | **考核责任单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、发展性目标** | 本科教育教学 | 1 | 24 |  | 1.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。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  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 |  | 教务处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本科教育教学 | 1 | 5 |  | 1.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。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 |  | 团委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**二、发展性目标** | 本科教育教学 | 1 | 2 |  |  |  |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|
| 2 |  |  |  |
| 科研和社会服务 | 1 | 15 |  | 1. 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。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   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 |  | 科研处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 | 1 | ~~4~~ |  | 1.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。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 |  | 学科建设办公室（研究生处）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**二、发展性目标** | 师资队伍建设 | 1 | 8 |  | 1.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。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 |  | 人事处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招生就业 | 1 | 5 |  | 1.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。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 |  | 招生就业处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**二、发展性目标** | 合作发展与捐赠工作 | 1 | 3 |  | 1.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。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 |  | 校友工作与合作发展处 |
| 2 |  |  |
| 国际交流（港澳台交流参照执行） | 1 | 2 |  | 1.各考核责任单位根据教学单位发展实际，分别设计个性化任务清单。按完成率或达成度赋分；2.量化任务按完成率赋分，超额完成部分按比例折算，封顶值不超过该项目得分的50%； 3.无量化任务或任务标准不明确的，有标志性成果视为完成；出台制度或形成报告材料的，正式发文视为完成；举办会议或活动的，按期进行视为完成；建成新机构、系统或平台等的，正式发文或运行视为完成；体制机制改革的，学校决策会议认定后视为完成；其他情形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。 |  |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|
| 2 |  |  |
| **二、发展性目标** | 自选特色项目 |  | 2 | 2 | 按要求完成即计2分，超额不加分。 | | 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工会、团委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 |
| **三、高质量目标** | 教育教学、科研、教师学生表彰、党建思政等 |  | 加分项 | 每完成1个计10分。 | | | 组织部、宣传部、人事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科建设办公室、招生就业处、工会、团委、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 |